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委员会各项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宋衍衡女士担任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为：

宋衍衡女士（注册会计师、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）；

高金波先生（独立董事、委员）；

蒋承宏先生（董事、委员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、法律、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工作职责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全体成员均亲自

出席会议。会议主要就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审计、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将审议和决议情况向董事会报告。上述会议决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1 月 7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审计前会议，会议就 2018 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内容进行了沟通；

2019 年 3 月 18 日，审计委员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门会议，就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进展、审计报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；

2019 年 3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公司 2018 年年报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；

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召开会议，经商议全体成员同意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019 年 8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召开会议，经讨论向管理层提出关注重点，并同意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019 年 10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就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召开会议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对重点问题进行讨论。经

审议，同意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平，以及历年来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，经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估。

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、计划、方法等事项，以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键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，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。通过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充分沟通与认真审阅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经年审会计师审定的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，并与公司内审部门作必要的沟通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一季度的财务报

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出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处置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事项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实施结果进行了解与核实，认为相关决策程序与结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要求，相应的财务核算及在财务报告中的反映公允、合理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继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9 年，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依据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有效监督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0 年，我们将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密切关注并支持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根本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